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函〔2015〕161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5〕3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73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攀枝花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黄正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仁杰 副市长

召集人：李兴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忠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谢官林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云建 市经信委机关党委书记

吴红霞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谭 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肖良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付刚强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杨 旋 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戴仕军 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 敏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蒋 曦 市地税局总会计师
李鸿渝 市国税局副局长
谭国庆 市工商局副局长
文 东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及工作机构

统筹协调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克同志兼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